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 交口西南角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结构	
序号	内 容
1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东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目 负 责 人：赵宝林

填 表 人：马文秀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电话：18756021108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墩镇汝阳
路与湘潭路交口西南角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城市支路），南侧为森林语·锦园（建设中），西侧为北环小学，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128182.67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约为 9118.15m²。

2016 年 9 月 5 日，长丰县发改委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8 号）予以备案。2016 年 10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6 年 11 月 7 日，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19 日，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2 栋住宅楼（1#、2#、3#、5#、6#、7#、8#、9#、10#、11#、12#、13#）、住宅地块对应的地下车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已组织验收通过。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 7 栋住宅楼（15#~18#、20#~22#）及相对应的地下车库和 S01 局管配电房。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设完成，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 年 4 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

2020 年 4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验收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20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4		
调试时间	2020.3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4.5~4.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 实际总投资	4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2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8 号，2016 年 9 月 5 日； 6、《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7、《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长丰县环保局，2016 年 11 月 7 日； 8、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本项目暂未入住使用，故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板桥河。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执行限值	6~9	420	180	220	28	100

2、噪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固定设备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固定设备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60	50

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本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汝阳路与湘潭路交口西南角。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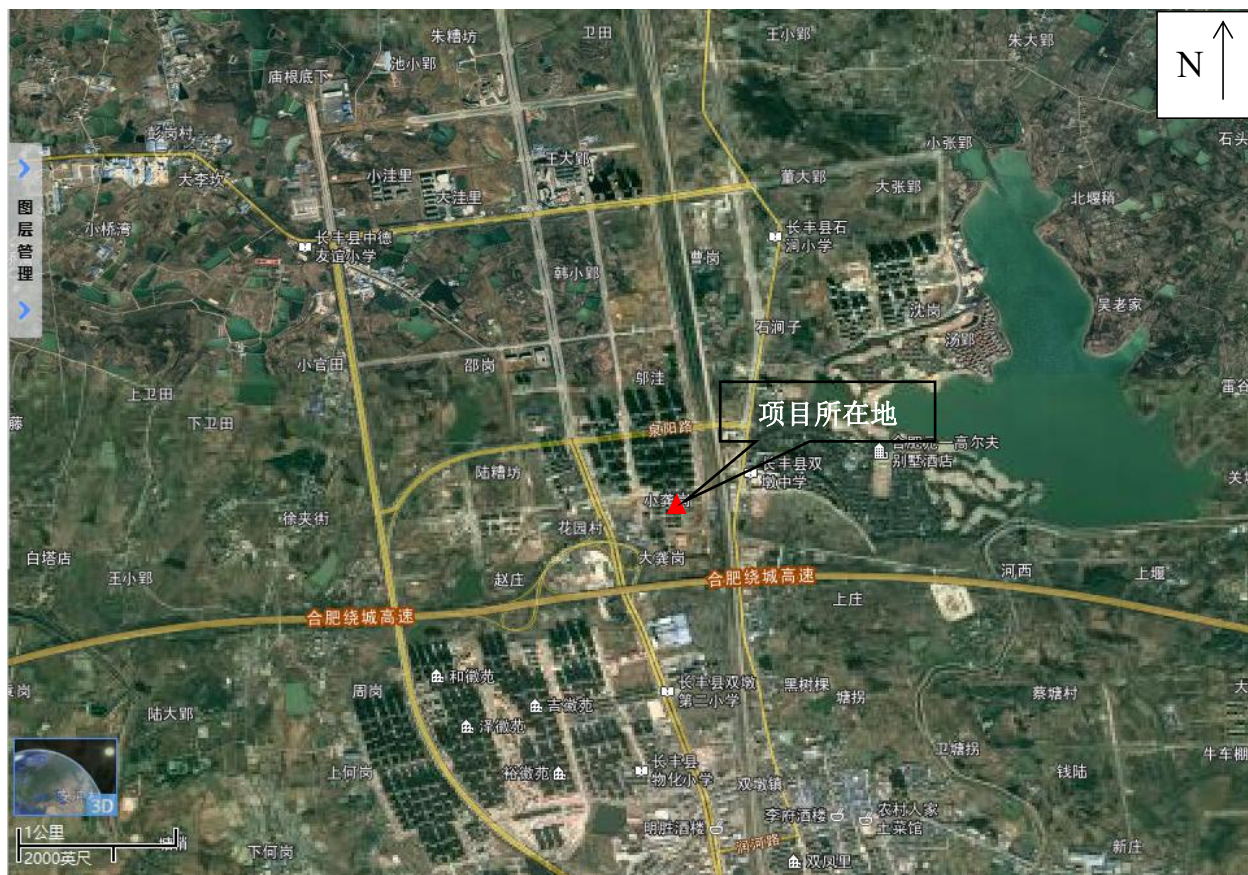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项目共建设 7 栋住宅楼（15#、16#、17#、18#、20#、21#、22#）以及相对应的地下车库、S01 局管配电房等。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森林语·瑞园）已建设完成的一期住宅，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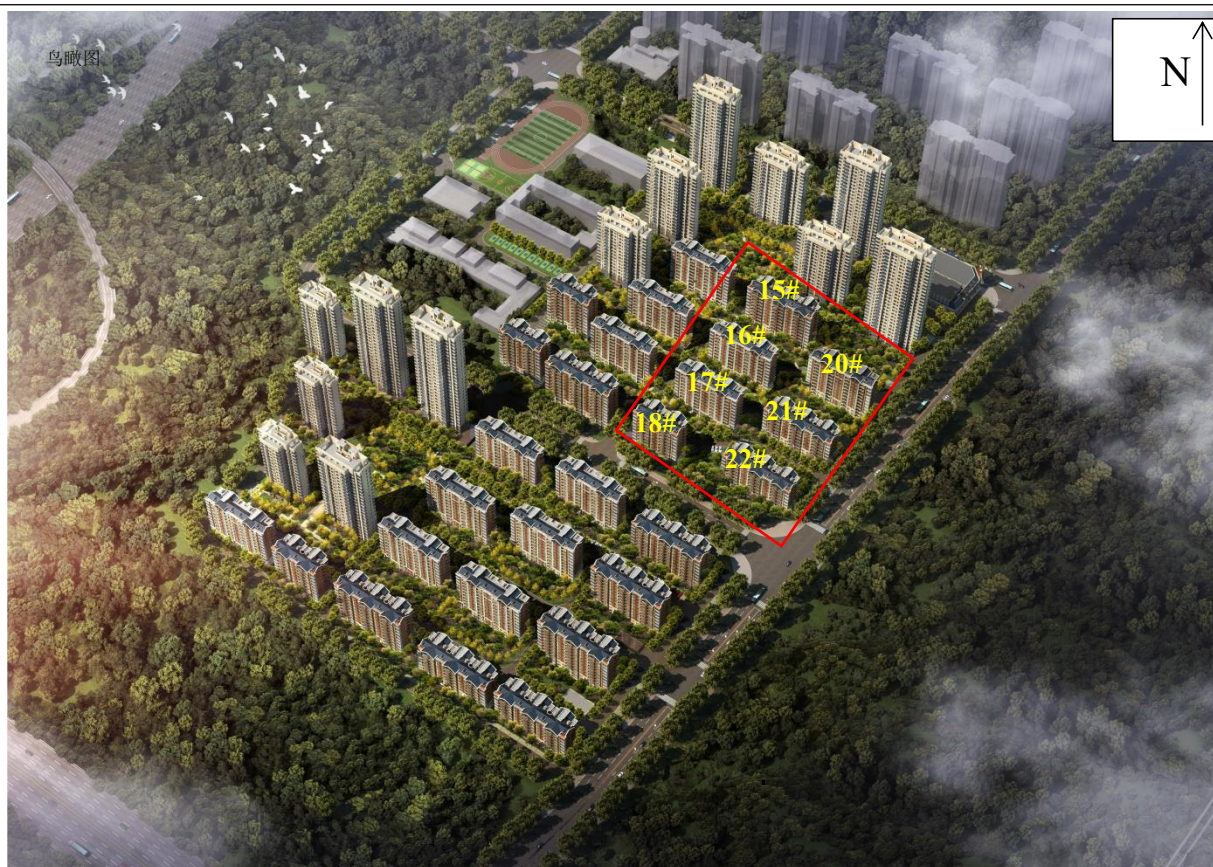


图 2-2 总平面布置图

（7）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

（8）验收范围：本次针对已建成的 7 栋住宅楼（15#、16#、17#、18#、20#、21#、22#）以及相对应的地下车库、S01 局管配电房进行验收。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根据规划设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住宅地块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共 20 栋。21#、22#为 8F 住宅楼；5#、6#、8-11#、13#、15-18#、20#为 11F 住宅楼；1-3#、7#、12#、19#为 18-30F 住宅楼。建筑面积 128182.67m ² ，户数 1244 户，总人数 3918 人。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主要为 7 栋住宅楼（15#、16#、17#、18#、20#、21#、22#），其中 15#~18#、20#为 11F 住宅楼，21#、22#为 8F 住宅楼，户数为 338 户，总建筑面积约为 57625.65m ² 。1#、2#、3#、5#、6#、7#、8#、9#、10#、11#、12#、13#住宅楼已验收。
配套工程	商业用房	位于配套用房沿路 1F 东侧和北侧，沿路 2F 东侧，建筑面积为 1777.28m ²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物业服务用房	位于配套用房 3F 北侧，建筑面积为 736.5m ²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室内文体活动中心	位于配套用房 2F 南侧，3F，建筑面积约为 1628.4m ²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室内菜市场	位于配套用房 1F、2F，建筑面积为 2000.00m ²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养老服务用房	位于配套用房 4F，建筑面积为 636.00m ²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社区卫生服务站	位于配套用房 4F、5F 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00m ²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老年活动站	位于配套用房 4F、5F 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00m ²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社区机构用房	位于配套用房 5F，建筑面积为 763.2m ²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厕	位于配套用房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00m ²	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机动车地下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地下，地下停车位 1141 个	本次验收项目机动车地下停车位位于本次验收项目区地下，地下停车位为 407 个。其余地下停车位 734 个已验收。
	机动车地面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空地上，地面停车位 233 个	本次验收项目机动车地面停车场位于本次验收项目区空地上，地面停车位 166 个。其余地面停车位 67 个已验收。
	非机动车位数	位于住宅地下室，车位数 1374 个	本次验收项目非机动车位数位于本次验收项目住宅区地下室，车位数 640 个。其余车位数 734 个已验收。

公用工程	开闭所及配电房		开闭所位于配套用房 1F、2F 西侧，配电房为 2 座地面 2F 建筑，分别 5#住宅楼北侧及配套用房 1F、2F 西南侧	已建设。自管变电所位于 2#北侧地下室内，1#局管配电房在 3#南侧，已验收。本次验收的 S01 局管配电房位于配套用房西侧，开闭所未建设。
	供水		由长丰县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长丰县市政雨水管网，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已建，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由长丰县市政电网提供，由 2 路 20KV 高压进线。项目区设一个地下自营变电所、一座地面 2F 开闭所及两座地面 2F 配电房	已建设。自管变电所位于 2#北侧地下室内，1#局管配电房在 3#南侧，已验收。本次验收的 S01 局管配电房位于配套用房西侧，开闭所未建设。
	供气		采用长丰县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本项目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西北角，距最近的 1#住宅楼约 15m	已验收。
	供热、制冷		住宅楼及配套公建设施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机组和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设 5 座化粪池：分别为：22#南侧 1 个 75m ³ 的化粪池、19#南侧两个 40m ³ 的化粪池和 1 个 50m ³ 的化粪池、商业楼南侧 1 个 12m ³ 的化粪池。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竖井排放	与环评一致。
		商铺餐饮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油烟排放通道至屋顶排放，排放口避开居民居住的方向，符合《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方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中的相关规定排放	与环评一致。
		菜市场家禽区恶臭	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	未建设完成，菜市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垃圾收集恶臭	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已验收。

		公厕应加强管理，每日清扫，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公厕一日清扫两次，垃圾一日一清	未建设，公厕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治理		安装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器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建。本项目通过安装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器等来降低噪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长丰县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商业垃圾		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医疗垃圾		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送往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绿化		项目区绿化率达到 40%，绿化面积 27460.17m ²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5600m ² ，绿化率达到 4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3.1.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暂无废气产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和住宅产生的油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排放，排风口朝向绿化带；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1.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暂无废水产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1 验收范围内的化粪池位置

化粪池型号	容积（m ³ ）	数量	位置
12 号	75	1 个	22#南侧
10 号	40	2 个	19#南侧
11 号	50	1 个	19#南侧
5 号	12	1 个	商业楼南侧

3.1.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局管配电房、地下车库排风系统等设备的机械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局管配电房设置独立的密闭房间，并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车库排风口管道用软管连接，并通过安装消音设施来降低噪声。

3.1.4、固废防治措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3.1.5、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废气	废气	加强管理	10
		洒水、遮盖、围栏	
施工废水	废水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施工噪声	噪声	采样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施工期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10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风机、加强车库通风	15
	油烟	建筑内预留排烟管道	7
	菜市场家禽区恶臭	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	/
噪声治理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	50
		住宅楼安装降噪效果为 10~15 分贝降噪双层隔声玻璃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安装减震基座，安装隔声窗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依托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做好防渗措施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四周应设置集水沟，且集水沟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
	菜市场垃圾	菜市场垃圾经格栅预处理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医疗垃圾	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送往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50
合计			142

3.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及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未入住，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入住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竖井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排放。
	商铺餐饮油烟	商业餐饮用房的厨房统一预设烟道，烟道排放口高于屋顶并远离居民楼布置（距离居民楼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商业区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垃圾恶臭	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入住，故无生活垃圾产生。小区内已设置垃圾收集桶暂存生活垃圾，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菜市场家禽区恶臭	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		菜市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设备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安装减震基座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中局管配电房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外部交通噪声	1#、7#、12#、19#、20#、21#、22#住宅楼安装降噪效果为 10~15 分贝降噪双层隔声玻璃		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内的 20#、21#、22#住宅楼均安装降噪双层隔声玻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沿路设垃圾收集桶，在住宅地块东北角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经调查本项目暂未入住，故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菜市场垃圾	菜市场垃圾经格栅预处理后，集中收集		菜市场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商业垃圾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		商业区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医疗垃圾	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送往资质单位处置		卫生站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3、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 方可施工。	已落实。本项目合理组织安排施工，项目区施工期间设置围挡，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	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经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入住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菜市场、卫生站、商业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放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已落实。本次验收仅涉及地下车库尾气和住宅区的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风机排风口引至室外排放，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垃圾收集依托原有已验收区域的垃圾收集点。
4	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已落实。本项目 S01 局管配电房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已落实。本项目暂未入住，故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4.1.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丰县双墩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8 号文件备案。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50.41m²，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m²，其中，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137300.82m²。本项目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8182.67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9118.15m²。

本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城市支路），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待建学校用地，北侧隔汝阳路（城市支路）为恒大帝景小区。东侧淮南铁路距 22#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25 米。

4.1.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长丰县规划局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居住用地（R2）性质，选址符合长丰县总体规划要求。

2、根据合肥市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板桥河）功能为 V 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为 2 类。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项目建成后入住期间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3、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及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技术规范》及合肥噪声区规划图，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区，距淮南铁路外轨边界线 35m±5m 区域内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距淮南铁路外轨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125m。故本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规划 2 类区。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项目区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因此，从长丰县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1.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 存在部分数据超标，主要是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秋冬季农村秸秆焚烧等因素所致；项目区域南、西、北边界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东侧由于淮南铁路交通噪声的影响，不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最大噪声值超标 13.2dB，夜间最大噪声值超标 22.7dB；板桥河水质达不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中 V 类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NH₃-N，最大超标倍数为 1.29 倍，超标原因主要为河流沿线污水的排入。

4.1.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循环使用不对外环境排放。

（2）废气：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和装潢期废气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洒水抑尘、缩小施工现场、加强管理等相关措施后，其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项目的施工特点，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级一般在 85dB（A）以上。建设单位应优选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机械设备作业时间，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由于施工期相对较为短暂，随着施工结束，该噪声影响就会随之消失，不会长期永久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在落实本环评给出的处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等。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外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6、入住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商业废水、卫生站废水等，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

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恶臭。

a、汽车尾气：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

b、油烟：商业餐饮用房的厨房应统一预设烟道，烟道排放口应高于屋顶并远离居民楼布置（距离居民楼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c、菜市场家禽区恶臭：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居民楼）；

d、垃圾恶臭：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一日一清。

③噪声：本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噪声值在 60dB（A）~85dB（A）。水泵房、变电所等均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最小距离有 14 米，对项目区影响较小。通过采取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减振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投入营运后边界噪声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医疗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上述固废均采取了可靠的处理处置措施或综合利用措施，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丰县总体规划。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2、环评批复要求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6〕103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待建学校用地、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该项目东侧距淮南铁路最近距离约为 125 米。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8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50.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 平方米，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工程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四）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4.5 昼间	AWA5688 (A226)	93.8 (标准声源)	93.9	93.8	-0.1	±0.5	是
	2020.4.5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4.6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2020.4.6 夜间			93.8	93.7	-0.1	±0.5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6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住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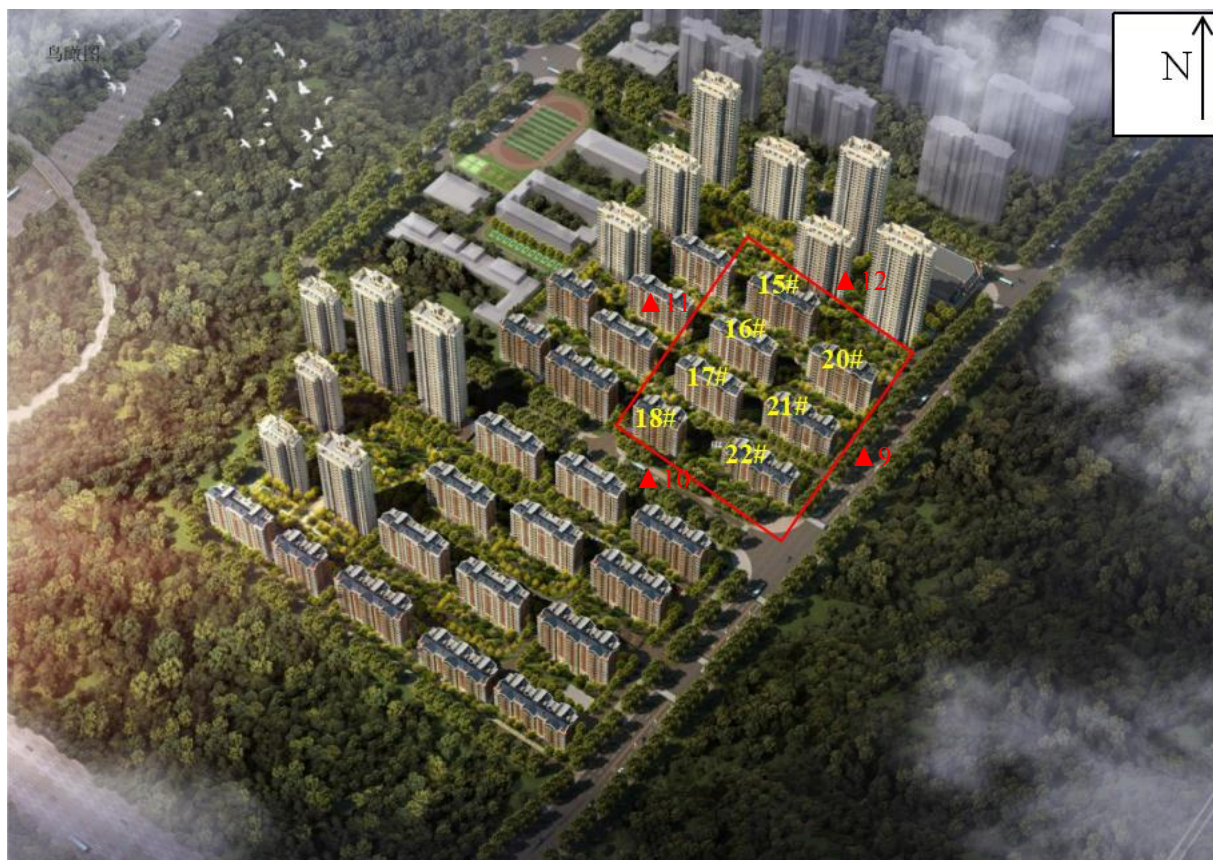
6.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楼层噪声	18#住宅楼 1 层、3 层、5 层、7 层	窗外（临近章华台路一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固定噪声源	S01 局管配电房	配电房四周界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车库排风口（随机选取 2 个监测）	排风口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	环境噪声	本项目地（▲9、▲10、▲11、▲12）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共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环境噪声监测点

备注：

检测日期：2020.04.05，
天气多云，东南风，
风速：1.5-2.7m/s；

检测日期：2020.04.06，
天气多云，东南风，
风速：1.3-2.6m/s。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6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住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检测类别：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9 项目地厂界外东	2020.04.05	噪声	57	44
	2020.04.06		56	45
N10 项目地厂界外南	2020.04.05		58	45
	2020.04.06		53	45
N11 项目地厂界外西	2020.04.05		58	45
	2020.04.06		53	47
N12 项目地厂界外北	2020.04.05		57	46
	2020.04.06		56	46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类别：楼层噪声				
N1 18#7 层	2020.04.05	噪声	53	43
	2020.04.06		54	45
N2 18#5 层	2020.04.05	噪声	54	44
	2020.04.06		53	46
N3 18#3 层	2020.04.05	噪声	55	42
	2020.04.06		54	47
N4 18#1 层	2020.04.05	噪声	55	44
	2020.04.06		55	46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检测类别：固定噪声源				
N5 局管配电房南	2020.04.05	噪声	56	41
	2020.04.06		53	42
N6 局管配电房西	2020.04.05		56	43
	2020.04.06		54	42
N7 地下车库 排风口 1	2020.04.05		55	44
	2020.04.06		54	42
N8 地下车库 排风口 2	2020.04.05		55	42
	2020.04.06		52	44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18#住宅楼临近章华台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地下车库排风口、S01 局管配电房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9 年 4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暂无废气产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和住宅产生的油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排放，排风口朝向绿化带；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8.2.2、废水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暂无废水产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8.2.3、噪声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局管配电房、地下车库排风系统等设备的机械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局管配电房设置独立的密闭房间，并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车库排风口管道用软管连接，并通过安装消音设施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18#住宅楼临近章华台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地下车库排风口、S01 局管配电房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8.2.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8.3、建议

（1）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4）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减小对已建成项目的影响。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雨污分布图

附图 2、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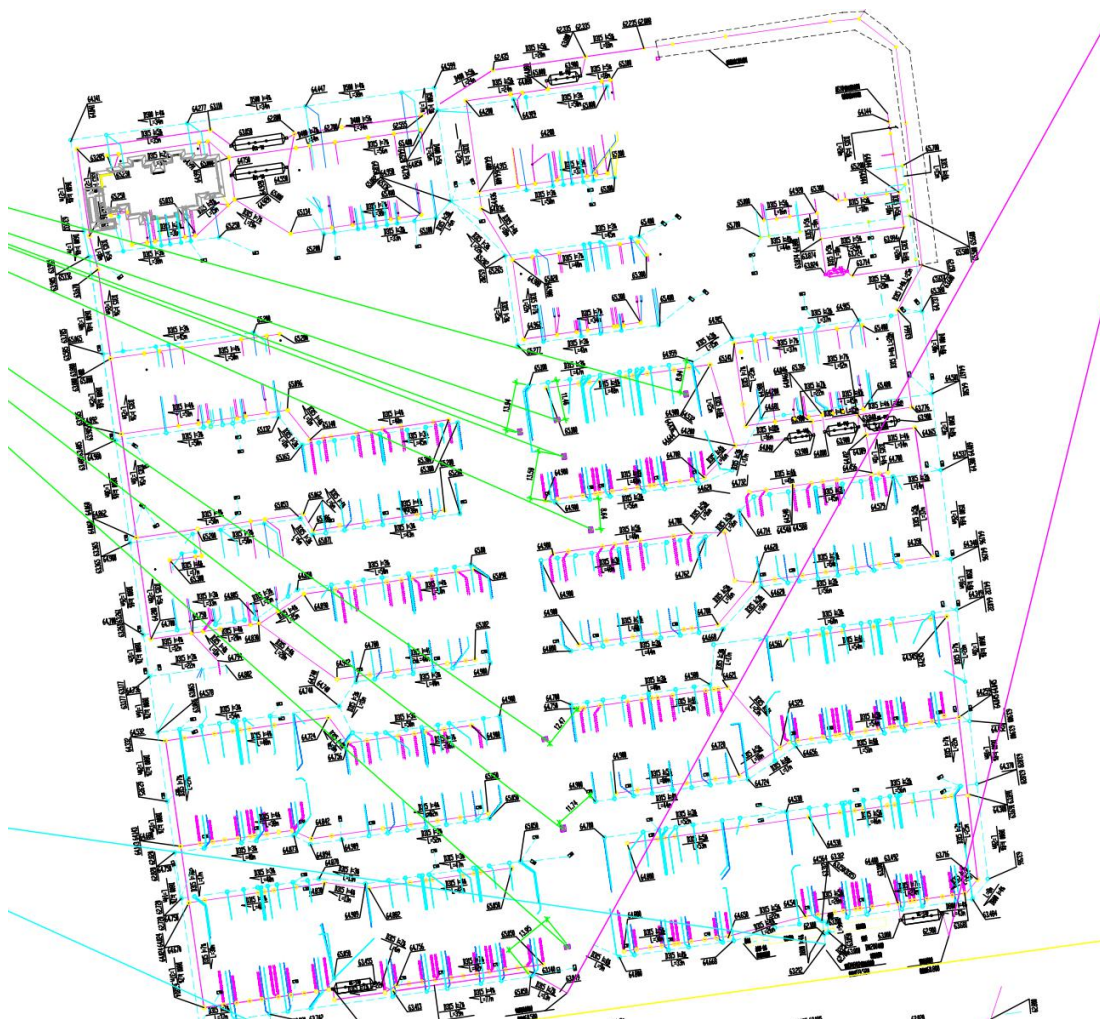
附件 6、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7、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雨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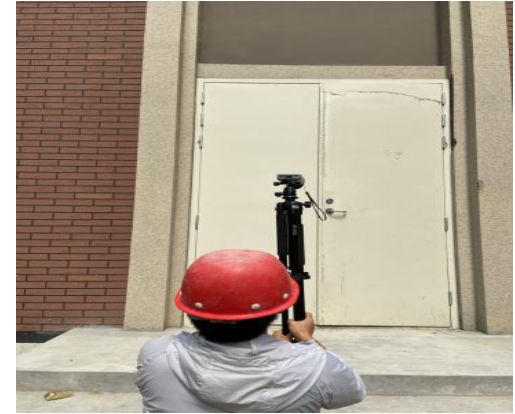
附图 2、部分现场勘察及检测照片



18#住宅楼排风口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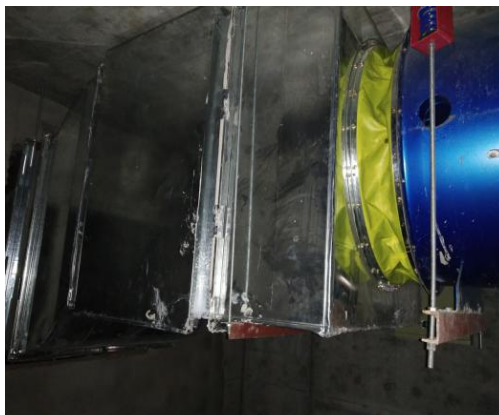
东厂界噪声



配电房噪声



预留烟道



消声器



双层玻璃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7 日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6〕103 号

签发人：甄大鹏

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待建学校用地、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该项目东侧距淮南铁路最近距离约为 125 米。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8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50.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 平方米，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

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

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
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四）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均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

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 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双墩镇政府

发：县环保局双凤分局，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2、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15#、16#、17#、18#、20#、21#、22#、地下车库二期住宅楼以及相对应的地下车库、局管配电房）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以委托！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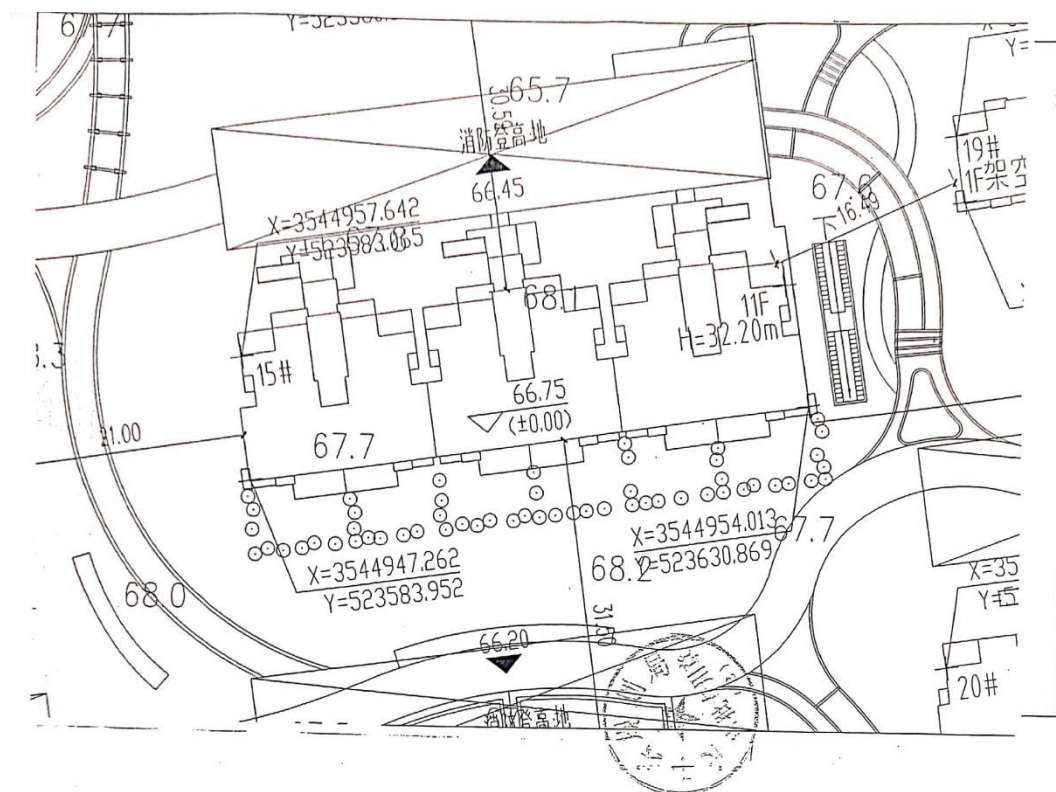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15#楼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住宅：6462.13平方米，地下室：694.0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从东至西101、201、301、102、202、302、103、203、104、204、105、205、305、106、206、306室不满足日照要求。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2018) 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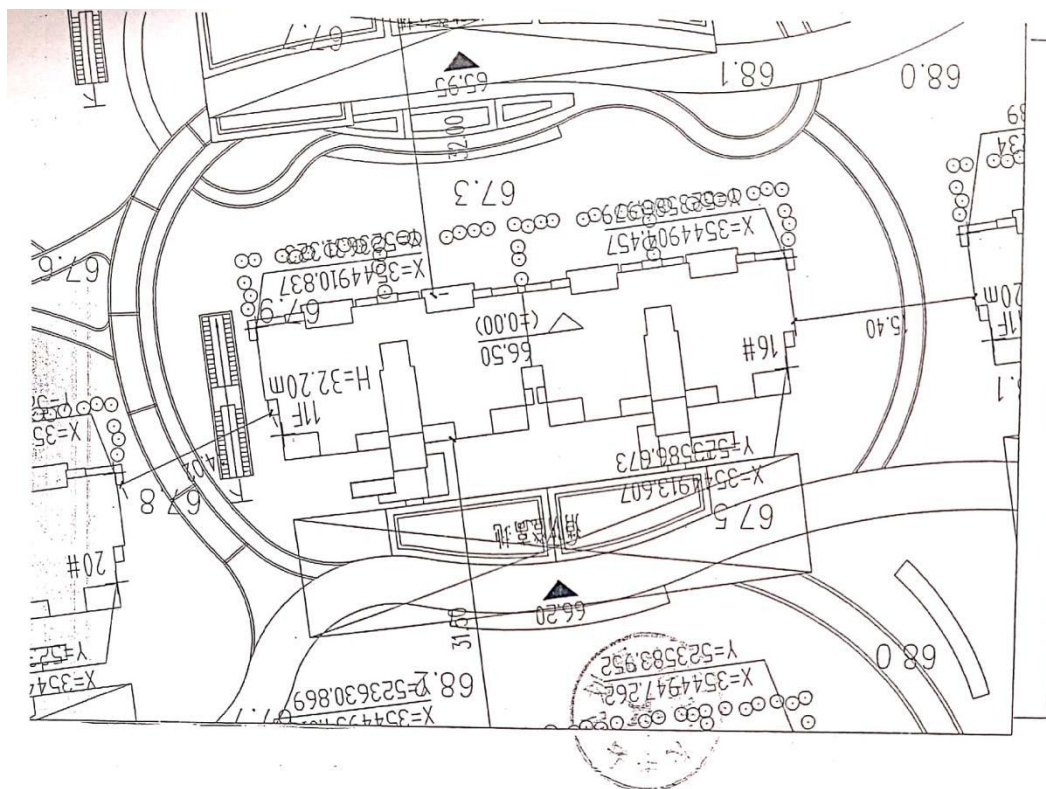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商民许(2018) 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 16#楼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住宅: 5238.36平方米, 地下室: 550.1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从东至西101、201、102、103、104、204室不满足日照要求。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 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未开工的,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 (2018) 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17#楼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住宅：5238.36平方米，地下室：605.5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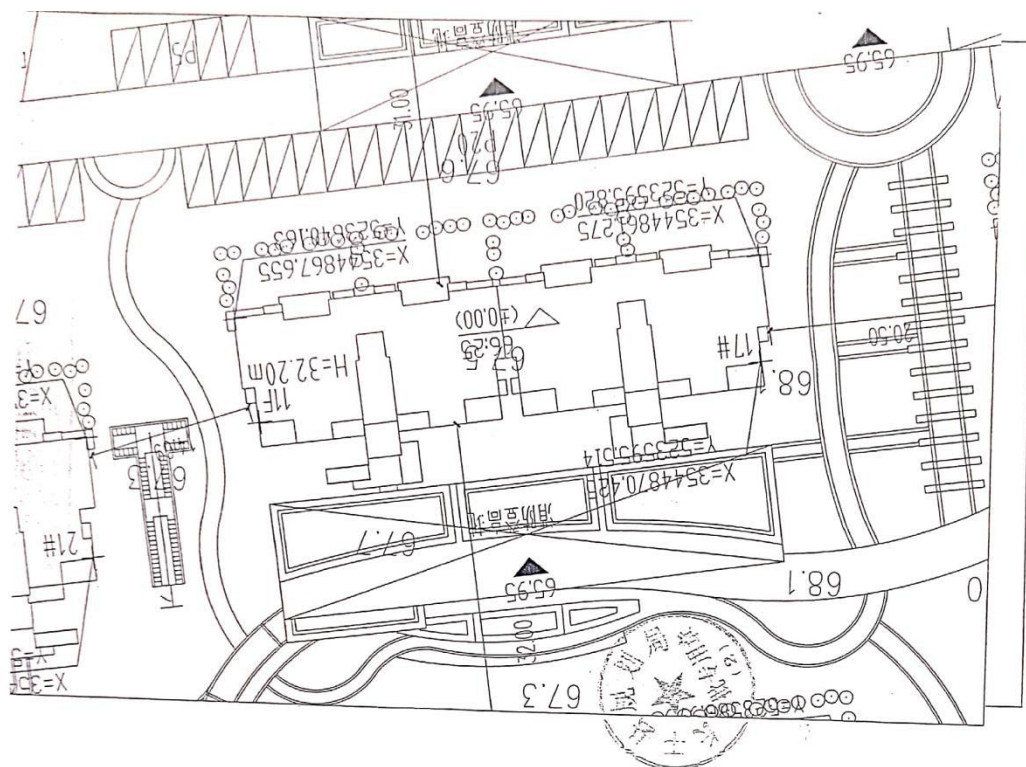
编号：长建南民许（2018）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 (2018) 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18#楼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住宅：4312.72平方米，地下室：478.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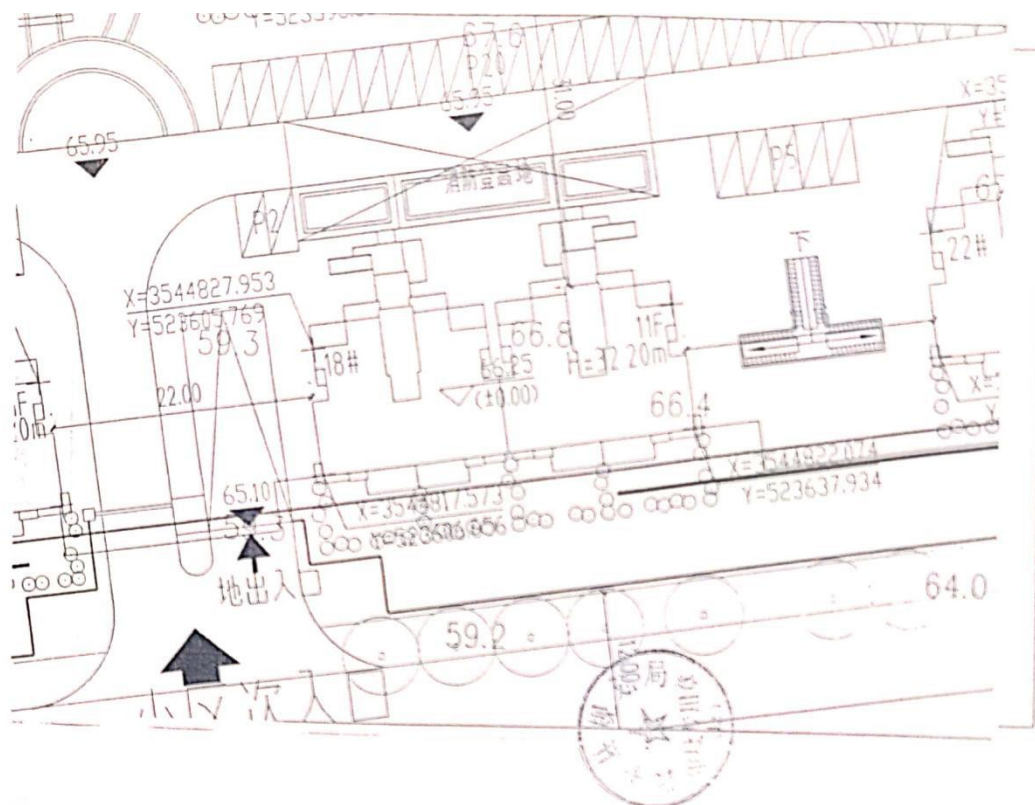
编号：长建商民许（2018）0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 (2018) 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 (2018) 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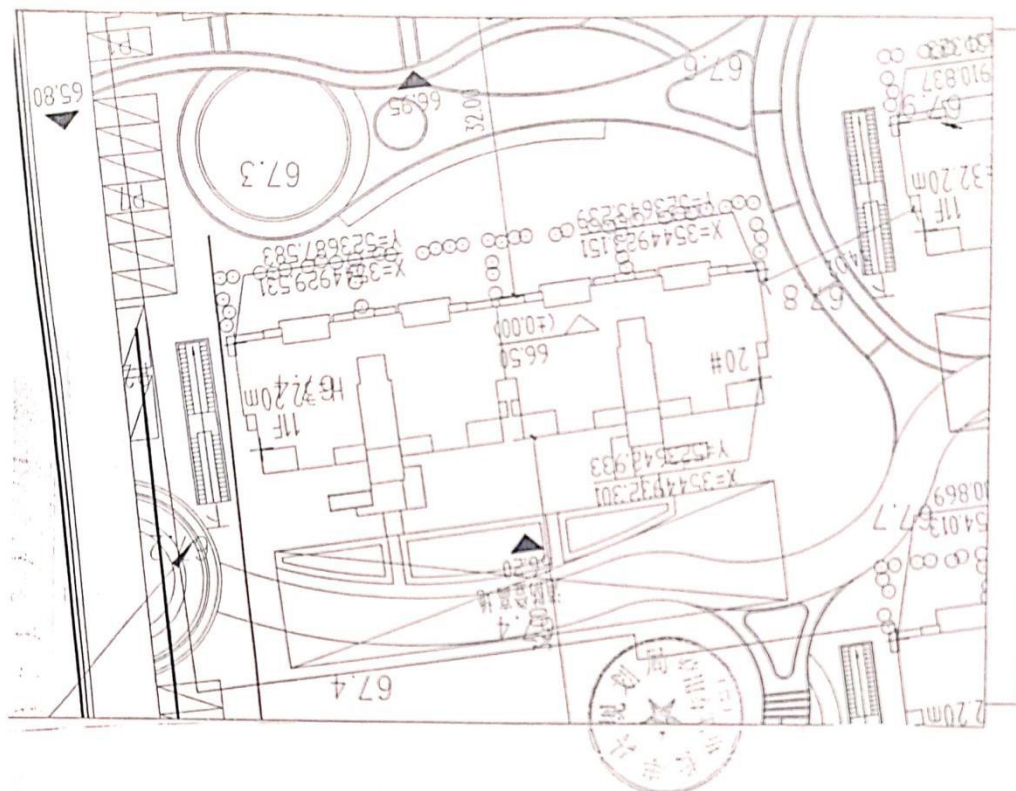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20#楼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住宅: 5238.36平方米, 地下室: 568.3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 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未开工的,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 (2018) 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长建南民许（2018）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丰县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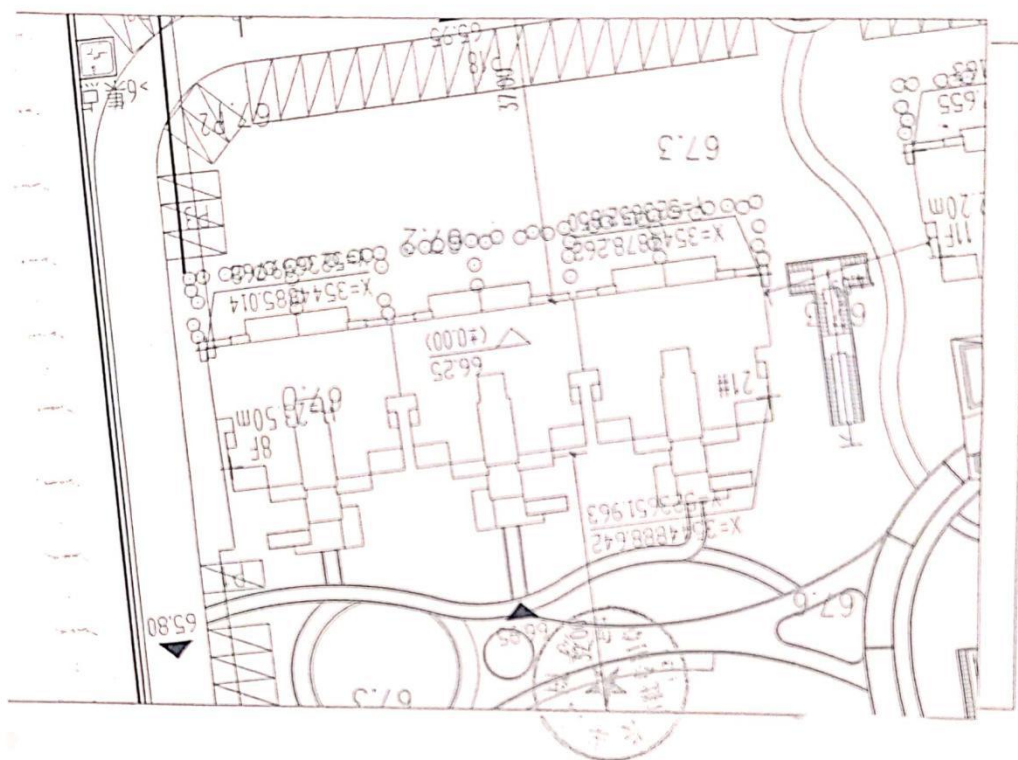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21#楼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住宅：4731.62平方米，地下室：684.1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2018)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2018) 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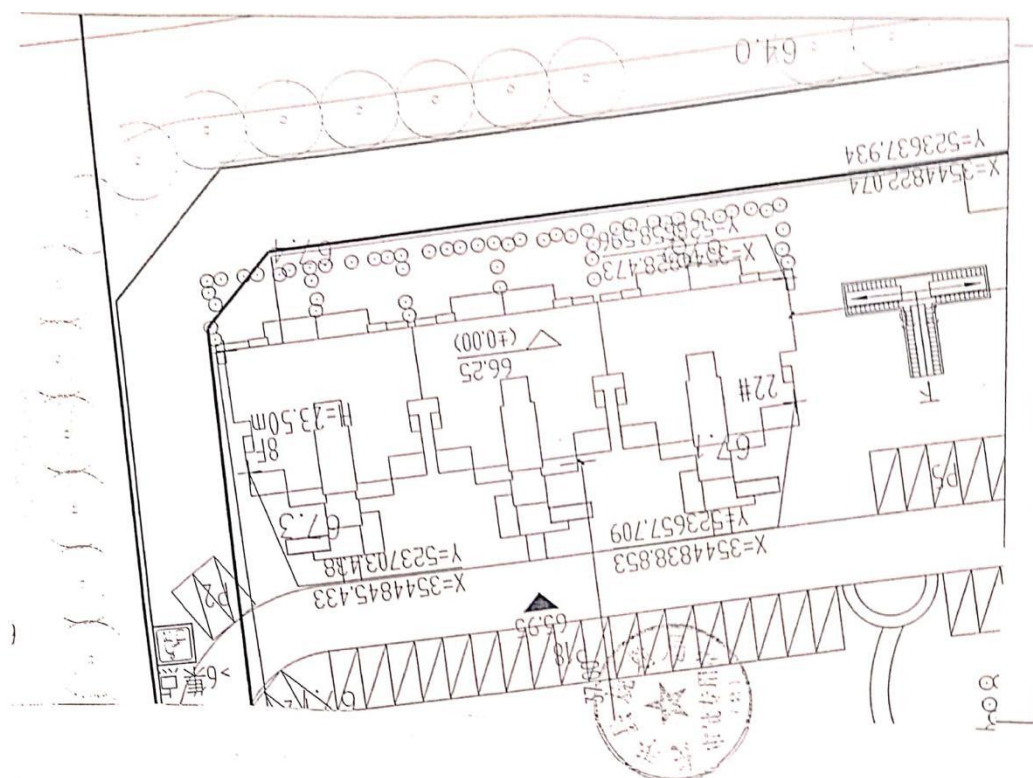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 22#楼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住宅: 4731.62平方米, 地下室: 708.4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未开工的,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商民许(2018) 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
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
收合格后,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 (2018) 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 (瑞园) S1#商业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公建: 102.09m ² ,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649m ² , 商业: 1360.30m ² , 农加超: 2001.07m ² (其余功能详见附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社区管理用房: 754m², 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187.90m²,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86m²,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632m², 物业服务用房: 753m², 地下室: 509.79m²

总建筑面积 (m ²)	8371.01
公共建筑	102.09
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续)	649
商业	1360.30
社区菜市场 (农家超)	2001.07
社区管理用房	754
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187.9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续)	416.86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632
物业服务用房	753
总计	7861.22
非机动库	439.43
其它	31.09
设备用房	95.27
总计	509.79

管部门审定, 许可建设各类
设,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未开工的,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编号: 长建南民许(20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2018) 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地下车库二期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地下室: 17307.30平方米(含人防面积1011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未开工的,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211610120103-SX-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15#-22#、S1#商业、地下车库二期		
建设地址	安徽省长丰县		
建设规模	78393.38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088 万元
勘察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科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时金文	总监理工程师	马芳
合同工期	563 日历天 2018年04月01日 至 2019年10月15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华地森林语瑞园地块)				
法定代表人	曹东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121MA2MX7BP46(9134)				
详细地址	长丰县双墩镇汝阳路与湘潭路交口				
排水户类型	房地产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双排许字 第 2019004 号				
有效期	3 年				
排污口编号	走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1		湘潭路	152	北城污水厂	
污-2		规划支路	140	北城污水厂	
雨-1		规划支路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污水中cod、BOD、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 该小区暂未交房。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口检测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认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401000709026910(1-1)		(副本)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潘丽丽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1日至2033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实验室检测技术及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5楼12层1206-1211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为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代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检验检测机构有关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公正，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对检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和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保持设备、设施的持续完好，在用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

四、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档案，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中发现普遍性质量问题，及时向公安、质监、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

五、加强对检验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检验技术培训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保证所有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六、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杜绝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1.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2. 不超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严格在资格许可的检验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3. 不违反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4. 不出具虚假报告；
5. 不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不得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7. 不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8. 不得贿赂评审人员和监管人员；
9. 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七、坚持诚信为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观念，坚守道德底线，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发生违反检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机构及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承诺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HD0135Y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
项目名称 房地产开发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4 月 10 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D0135Y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江郁翔、周涛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18#7 层	2020.04.05	环境噪声	53	43
	2020.04.06		54	45
N2 18#5 层	2020.04.05		54	44
	2020.04.06		53	46
N3 18#3 层	2020.04.05		55	42
	2020.04.06		54	47
N4 18#1 层	2020.04.05		55	44
	2020.04.06		55	46
N9 东厂界	2020.04.05		57	44
	2020.04.06		56	45
N10 南厂界	2020.04.05		58	45
	2020.04.06		53	45
N11 西厂界	2020.04.05		58	45
	2020.04.06		53	47
N12 北厂界	2020.04.05		57	46
	2020.04.06		56	4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日期： 2020.04.05，天气多云，东南风， 风速：1.5-2.7m/s； 2020.04.06，天气多云，东南风， 风速：1.3-2.6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D0135Y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江郁翔、周涛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局管配电房南	2020.04.05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56	41
	2020.04.06		53	42
N6 局管配电房西	2020.04.05		56	43
	2020.04.06		54	42
N7 地下车库排风口 1	2020.04.05		55	44
	2020.04.06		54	42
N8 地下车库排风口 2	2020.04.05		55	42
	2020.04.06		52	44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报告结束****

编制：#22

审核：#22

签发：#22

签发日期：2020.4.10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文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赵宝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40121-70-03-011714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房地产开发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32.0270°，E117.251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6〕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7		所占比列（%）		0.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2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MX7BP46			验收时间		2020.4.5~4.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长丰县组织召开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3 位专家组成并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听取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汝阳路与湘潭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次验收项目共建设 7 栋住宅楼（15#、16#、17#、18#、20#、21#、22#）以及相对应的地下车库、S01 局管配电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长丰县发改委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8 号）予以备案。2016 年 10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6 年 11 月 7 日，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设完成，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已建成的 7 栋住宅楼（15#、16#、17#、18#、20#、21#、22#）以及相对应的地下车库、S01 局管配电房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按照环评阶段和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和住宅产生的油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排放，排风口朝向绿化带；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局管配电房、地下车库排风系统等设备的机械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局管配电房设置独立的密闭房间，并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车库排风管道用软管连接，并通过安装消音设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18#住宅楼临近章华台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地下车库排风口、S01 局管配电



房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3）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4）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减小对已建成项目的影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



[illegibl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概况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概况

我公司按照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20 年 4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我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我公司落实验收自查整改的措施后，2020 年 4 月 5 日至 6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1 日，由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一步核查了项目现场后，提出了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未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机构组织和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2.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入住不涉及居民搬迁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后续我公司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同时在项目废水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将对其进行跟踪监测，确保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2日